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KCSJ	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含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KCSJ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KCSJ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勘察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的保险金额、有效期等相关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u>投标人上传了加密版投标文件，且成功解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u>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5.2.4 规定的任一情形。</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u>主要人员</u>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1－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下浮率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下浮率与投标函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6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情况，得6~1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情况，得6~1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情况，得4.2~7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得4.2~7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得3.6~6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职称资格每提高一个等级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每增加1项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职称资格每提高一个等级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每增加1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职称资格每提高一个等级或作为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每增加1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职称资格每提高一个等级或作为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每增加1项加1分，本项最高加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02；E ₂ =0.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1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4 分。
				6 分	近 5 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勘察设计公司业绩每提供 1 项加 3 分，本项最高加 6 分。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